

杉林區公所 子女教育補助請領切結書

本人之未婚子(女) 現就讀 夜間部，惟：

(1) 註冊之日前 6 個月雖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，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(目前為新台幣 18,780 元)。

(2) 未從事經常性工作。

茲因向本所申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願據實陳明，如有虛偽欺蒙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